

## 態度問題

經文：馬太福音 25:14-30

廖小茵牧師上週講道詞

2017年11月19日

原稿未經講者過目，如有錯漏由記錄者負責

我早前參與了禮賢會在台灣的兩間教會 - 台北堂與有福堂之聯合堂慶聚會，並在當中受到當地弟兄姊妹之接待。基督徒相聚最快樂就是一起聚餐，有天下午當大家一起到一所大學參觀的時候，有弟兄姊妹甚至帶了器材去煮咖啡，讓我們享受了一段美好的時光。他們當中有姊妹有一雙巧手，很會摺紙；有弟兄懂得按摩，可幫助人舒緩疲勞；有弟兄是烘焙師，所做的手作鳳梨酥令人回味不已。當禮拜日到有福堂的時候，又見到有福堂的牧師，在教會中做了很多聖經人物的藝術擺設作為展覽，向人介紹聖經故事；牧師更帶領一班年青人成立了一個團契，名為「僕人團藝文宣道中心」，透過各種藝術，包括：設計、文字、音樂等等作外展的福音工作。當中有位唱歌非常好的弟兄與我們分享：「其實我們並沒有甚麼特別之處，我們都是耶穌基督的僕人，只是剛好我們懂得音樂，所以就用音樂去服侍神。」能夠用才幹、用恩賜去服侍神，是一件很美好的事。

教會其實也是社會的縮影，在教會中各行各業、各有恩賜的弟兄姊妹都有，能夠用我們所熟悉、所擅長的技能，對教會有貢獻和幫助，也是十分美好的事。當我們願意出一分力的時候，最開心的其實就是我們自己！因為聖經教導我們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但相反，如果我們有能力、明明可以做，卻不願意做的時候，可能反映出我們心底裡作基督徒的態度有問題、我們與主的關係有嫌隙、對主的心意不明白、或者對自己的職份不了解。馬太福音 25：14-30 耶穌的比喻就是說明這件事。這段經文可分為四個部份。

第一部份是 14-15 節「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出外遠行，就叫了僕人來，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。他按著各人的才幹，給他們銀子：一個給了五千，一個給了二千，一個給了一千，就出外遠行去了。」這裡的「天國又好比」指出這個比喻是接續上一個童女的比喻。今天我們各人有自己的標準，但原來耶穌說不論人喜歡還是不喜歡，天國還是有它的運作模式。為了那些渴望了解天國道理的人，耶穌向他們講解這些比喻。上禮拜童女的比喻講到由於不知道主再來的日子，所以我們要警醒，這禮拜就講到在警醒的當中我們應有之生活態度。耶穌在比喻中講到這個有錢的家主要出門遠行，所以把錢分給他的僕人。而僕人是有責任服侍他們的主人。主人分配錢財是按著各人的才能，即是見識多的，就給他更多去管理，做到的，就委派更多的任務給他。所以其實主人所給予他們的，都是在他們能力以內的責任。

主人給了一個僕人五千銀子、一個二千銀子、一個一千銀子，在原文中是「五個他連得」、「二個他連得」和「一個他連得」，「他連得」其實是猶太

人的重量單位，大約等如三十四公斤。有猶太歷史學家記載，第一世紀巴勒斯坦每年全年的稅收有八千個他連得。所以相對之下我們知道，一個他連得其實是不少的數目。如果換成現代的錢，一個他連得又大約等於多少？由於原文中沒有說明究竟一個他連得是金？是銀？還是銅？所以有些釋經書認為是當時普通工人十六年的人工，有些卻認為只是幾個月的工資，差距可能十分之大，但其實都不緊要，因為比喻的重點不在於有多少錢。重要的是在比喻中耶穌說這三個僕人，他們的才幹是有分別的，第一個有五個他連得，他所有的是最多，他的能力也比另外兩個大；第二個得到二個他連得，雖然比五個他連得少一半以上，但其實也不是少數目；第三個有一個他連得，他得到的雖然是三個當中最少，但在主人眾多的僕人中，其實他亦是受信任，在主人眼中看為有能力、可以勝任管理責任和職務的一個。

但當錢交到他們手上以後，他們又怎樣做呢？在讀比喻的時候，我們要注意是否有一些既定之模式出現。如果有模式以外的特別情況，就要留心，因為耶穌要講的重點往往就在那個地方。

僕人如何運用這些他連得呢？16-18節「那領五千的立刻拿去做買賣，另外賺了五千。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。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，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。」這三個才幹和能力不一的僕人，當主人把錢交在他們手中的時候，並沒有確切地吩咐他們要做甚麼，相信主人期望他們會自動自覺，知道要做的事。所以其中兩個就去了做買賣，但第三個卻掘開地，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。要注意這些錢是「主人」的錢，並不屬於僕人。他作為僕人為主人做事是理所當然，而那些交他管理的東西，亦是屬於主人。從前由於沒有銀行，所以當人要把東西藏起來，就會把它埋在地裡，這個僕人就是如此做。主人期望僕人自動自覺，因此沒有設下規範和目標，主人給予僕人們十分足夠的自由和空間，這豈不像上帝給予我們每人一個人生，讓我們去管理？祂給予我們空間，管理我們的生命、時間和才幹，我們又怎樣運用呢？比喻中的「他連得」，在英文中是「Talent」，就是「才幹」的意思。

我認識有位家長，他的孩子只是個小一學生，但有一天卻向父母抱怨道：「學校所教的英文太簡單，都是Pen、Pencil這些單字。」於是這位家長就問：「你為何如此緊張？為何那麼想要學好英文？」孩子回答：「因為將來我要去外國讀書。即或不去讀書，也想去外國看看別人的生活。」一個小一的孩子尚且對自己的人生有如此抱負和目標，你的人生目標和夢想又是甚麼呢？

早前又有機會與一位醫生談天，說起當年我剛從加拿大回港，在神學院讀神學並在教會實習的日子，那時這位醫生只是一位中五學生，我們大家說著彼此的理想，他跟我說：「將來我要做一個醫生。」我亦回答：「我將來要在教會服侍」然後他又問：「你將來想做牧師？」當時我答：「禮賢會無女牧師，這並不可能，所以我從來沒有想過。」十多年後，我這位朋友真的成為了一位專科醫生，而我亦成為了一位女牧師。原來當我們願意把生命交給上帝，祂會帶領我們去做我們想都沒有想過的事情！當我們願意去運用那些「他

連得」，原來是「必賺」。因為在當中的付出和努力，我們會得到鍛鍊，即或在過程中可能需要調較目標，因為「經一事，長一智」，每次的經驗，讓我們有更多體會，更踏實去行前面的路。在過程中更明白自己、更明白身邊的人，更體會人的軟弱，亦更知道人原來需要上帝。在一步一步走下去的時候，我們的人生是在「賺」，而我們的主人亦感喜悅。

當主人算賬的時候，在乎的又是甚麼呢？19-25節「過了許久，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，和他們算賬。那領五千的又帶著另外的五千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交給我五千。請看，我又賺了五千。』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善良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少許的事上忠心，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，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！』那領二千的也進前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交給我二千。請看，我又賺了二千。』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善良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少許的事上忠心，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，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！』那領一千的也進前來，說：『主啊，我知道你，你是個嚴厲的人：沒有種的地方也要收割，沒有播的地方也要收穫，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。請看，你的銀子在這裏。』」第一和第二個僕人交賬的時候，主人與他們的對答都是類似。主人在乎的不是他們賺了多少，是五千還是二千，而是他們善良又忠心。因他們在少許的事上忠心，主人把更多的事交給他們，這是提升他們地位的表示。這主人是個慷慨的主人，他不是收了錢就打發僕人走，而是邀請僕人一同享受他的快樂。我們知道，從前的階級觀念非常重，僕人理應不可能與主人同檯吃飯。但這位主人不單十分讚賞這些僕人，他認為他們品德好、有誠信、負責任，又忠心去發揮他們的天賦和潛能，於是就交更大的責任給他們，又與他們一同享受成果。

但故事的高潮卻不在這裡，而是在第三個僕人。他甚麼也沒有做，他的理由是「主啊，我知道你，你是個嚴厲的人：沒有種的地方也要收割，沒有播的地方也要收穫，我就害怕。」大家再想想他的回應，其實一點也不合理！如果你有一位嚴厲、苛刻的老闆，你會否對他說：「老闆，我知道你是嚴厲又苛刻，所以我甚麼也不敢做」？除非你想被他開除，否則你不會這樣回應。相反，理應加倍努力做工，即或不懂做也會「扮」做，明顯這個僕人是在找藉口，甚至把問題賴在主人身上。所以主人罵他：「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也要收割，沒有播的地方也要收穫，就該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，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。」(26-27節)，當主人把家財交給這僕人的時候，其實這僕人是覺得麻煩，他不想理、不想管，於是就把它埋了，裝作沒有看見一樣。趁主人不在家，繼續做自己喜歡的事。即使把錢拿在手上也怕人來搶、來偷，所以他就收起來，從此不用理會，連想也不用想。

當主人揭出事實，指出最簡單應付這項工作的方法，就是把這錢交給兌換銀錢的人，這樣就可連本帶利收回。你想這僕人難道真的不知道嗎？不，他只是懶！主人又為何說他是「惡」呢？因為他還把問題賴在主人身上，那就是他的「惡」。這僕人連自己的說話也證明自己不合理，他不信任主人，不

想為他做事。主人其實信任他，但僕人卻甚麼都不想做。這僕人不論對主人還是對自己僕人職份的態度，都甚有問題，他並不珍惜能為主人做事的職份。

這故事的結局是如何呢？28-30 節「把他這一千奪過來，給那有一萬的。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，在那裏他要哀哭切齒了。」這段說話耶穌在馬太福音 13:10-12 亦曾經講過「門徒進前來問耶穌：『對眾人講話，為甚麼用比喻呢？』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『因為天國的奧秘只讓你們知道，不讓他們知道。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，讓他有餘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』」本來主人交責任予第三個僕人，是給予他職份和福氣，如果他能好好運用，可與之前兩位一樣，分享成果，享受主人的快樂。但因他沒有好好去做，沒有珍惜運用主人給他的東西，因此連他所有的都被奪去。他的職份和福氣都被奪去、他在主人的家中無份、哀哭切齒也來不及！

這個故事一開始就預設了主人和僕人的身份，僕人服侍主人是理所當然。教會的情況雖然有點不一樣，因為大家都是義工。上水堂每年都有事奉意向表，但我們不會一旦有人成為會友，就勉強他承擔某個教會崗位，相信荃灣堂都一樣。教會讓大家有選擇，因為甘心樂意才是主所喜悅的。但上教會的時候，我們要反省自己的心態，我們每禮拜回來是為享受？為了享受別人的服侍？享受舒適的環境？還是還有其他？

耶穌給予我們不同的才能 (Talent)，我們有否好好運用？基督徒常說自己是上帝的管家，但認真想想我們又是否常常以管家的態度去看待生命、時間、金錢和才能？我們認為我們所擁有的是憑自己努力拼搏得來，所以自己可以作主呢？還是認為這些都是上帝交在我們手裡，要我們好好管理？

比喻中的主人雖然一定會回來，但卻遲了很多都仍未回來。最初信徒都以為耶穌很快會回來，但不經不覺已等了二千多年，我們會不會失去了對天國的警醒？耶穌在這裡強調不是在乎祂甚麼時候回來，而是我們要隨時預備好，今天我們如何去預備、以怎樣的生活態度去面對現在的日子才是最重要。

我們這次去台灣，黃永敏長老亦有同行。我認為他在團隊中是最「有型」，因為他雖然已經八十多歲，但他仍然祈禱求上帝，九十歲仍可去短宣。他所做的一切，包括：作詩、寫毛筆字等，都是為上帝、為福音的緣故。上帝給予我們的恩賜，我們又如何運用呢？僕人如何運用他手上的「他連得」，有否去珍惜、盡力去管理好手上的東西？當主人算賬的時候，他在乎的不是賺了多少，甚至不是賺或蝕，他在乎的是僕人們是否善良又忠心。努力工作的僕人，他們能與主人同享成果。故事的結局是：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」，這對我們來說究竟是安慰還是警告？就在乎我們生活的態度有沒有預備好。求主幫助我們知道，重要的是為主作一個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盡力管理好他交給我們的一切，不論是才幹、工作、家庭、教會、大自然、社區，耶穌基督的福音，這些都是他交在我們手上，在主人眼中都看為寶貴的東西，我們當好好去管理和運用。

張清如宣教師記錄